

宜宾南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国网四川省电力有限公司宜宾供电公司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首次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6
2.3. 公众意见情况.....	6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8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8
3.2. 公示方式.....	9
3.2.1. 网络平台.....	9
3.2.2. 报纸.....	11
3.2.3. 张贴公示.....	14
3.3. 查阅情况.....	14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4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24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25
6. 拟报批全本公示情况.....	26
6.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6
6.2. 公示方式.....	27
6.2.1. 网络平台.....	27
7. 其他.....	28
8. 诚信承诺.....	29

1. 概述

2024 年 7 月 11 日，国网四川省电力有限公司宜宾供电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由湖北安源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安源”）承担宜宾南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我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开展了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公众参与过程说明如下：

（1）2024 年 7 月 15 日，中标通知书下达后 7 个工作日内，在我公司官方网站上发布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2）在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通过网络平台、报纸公示、张贴公示三种方式进行了信息公开：

①网络平台：2025 年 5 月 24 日，在我公司官方网站首页上发布了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

②报纸公告：2025 年 5 月 30 日、6 月 6 日，分别在《四川科技报》进行了 2 次登报公示。

③张贴公告：2025 年 5 月 24 日~5 月 28 日，我公司委托环评单位在工程沿线电磁和声环境敏感目标所在地村委会张贴了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

④拟报批前公示：2025 年 7 月 21 日~8 月 1 日，在我公司官方网站首页上发布了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拟报批全本信息公示。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发布后，至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未收到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主要流程节点见表 1-1。

表 1-1 公众参与主要流程节点

时间	工作内容	公开方式	公开载体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2024 年 7 月 15 日	发布信息公告	网络平台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网站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信息公开			
2025 年 5 月 24 日	发布信息公告，公开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网络平台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网站
2025 年 5 月 30 日、6 月 6 日		2 次登报	《四川科技报》

2025 年 5 月 24 日~5 月 28 日	和公众意见表 网络链接	现场张贴	在工程沿线电磁和声环境敏感目标所在地张贴了信息公示
2025 年 7 月 21 日	发布 信 息 公 告，公开报告 书拟报批全本 和公众参与说 明	网络平台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网站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首次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4 年 7 月 15 日，在“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新闻中心-专题专栏-环水保评审及验收公示”发布了“宜宾南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公示内容表 2-1，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见表 2-2，公示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公示内容如下：

表 2-1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宜宾南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宜宾南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宜宾南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

2、选址选线：拟建工程位于宜宾市叙州区、高县、珙县、长宁县、翠屏区、江安县和泸州市江阳区境内。

3、建设内容：①新建宜宾南 500 千伏变电站：主变压器本期 2×120 万千伏安，远期 4×120 万千伏安，500 千伏出线最终 8 回，本期 4 回，220 千伏出线最终 16 回，本期 11 回。②泸州 500 千伏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泸州 500 千伏变电站扩建至宜宾南 2 个 500 千伏间隔，本期泸州～宜宾南 2 回 500 千伏出线导线截面均为 4×630 平方毫米。③新建宜宾～复龙 I、II 回改接宜宾南 500 千伏线路工程：起于宾复 I 线 26#大号侧、宾复 II 线 24#大号侧，止于宜宾南 500 千伏变电站，按两个单回路架设，在宜宾南 500kV 变电站进线段按同塔双回架设，线路路径长度约 $(35.7+35.7)$ 千米+ 2×1 千米。④新建宜宾南～泸州 500kV 线路工程：起于宜宾南 500 千伏变电站，止于泸州 500 千伏变电站，线路路径长度约 $2 \times 70.3 + (1.1+1.1)$ 千米，其中长江跨越段 2×2.4 千米；按同塔双回路架设，一般段 2×67.9 千米同塔双回架设，钻越±800 千伏向上线、锦苏线 1.1 千米+1.1 千米，两个单回路架设。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宜宾供电公司

地 址：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长江中段 17 号

联系人：施 工 联系电话：0831-2183143

三、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及其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湖北安源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街新桥四路 1 号

联系人：宋 工 联系电话：18375657960

电子信箱：834313765@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即日起，公众可采取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表对工程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发表意见的同时应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在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有关单位和个人可以在本次公示下方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调查表，填写完成后，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我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公众意见征求时限为：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

特此公告。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宜宾供电公司

2024 年 7 月 15 日

表 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项目名称	宜宾南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 xx 乡(镇、街道) xx 村(居委会) xx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 xx 乡(镇、街道) xx 路 xx 号
注: 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 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2.2. 公开方式

2024 年 7 月 15 日, 在“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新闻中心-专题专栏-环水保评审及验收公示”发布了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网络链接为:

https://www.sc.sgcc.com.cn/html/main/col2749/2024-12/27/20241227112751398656834_1.html

网站截图见图 1。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发布后，至征求意见稿发布，未收到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图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我公司网站 2024 年 7 月 15 日）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 公示内容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公司按照规定进行了信息公开,征求与本项目环境保护有关的意见。公开内容表见 3-1:

表 3-1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宜宾南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第二次公示)

为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现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一) 网络链接: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https://www.sc.sgcc.com.cn/>

(二) 公众可前往如下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宜宾供电公司(地址: 宜宾市南岸长江大道中段 17 号; 联系电话: 0831-2183017)

湖北安源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街新桥四路 1 号; 联系电话: 027-61169146)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也可提出宝贵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若有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请在上述网络连接下载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将填写好的表格按如下方式邮寄或邮件至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宜宾供电公司

收件人：李途；电话：0831-2183048

地址：宜宾市南岸长江大道中段 17 号

邮箱：512257592@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告发布日期起十个工作日内。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宜宾供电公司

2025 年 5 月 24 日

（2）公示时限

第二次公示：2025 年 5 月 24 日~2025 年 6 月 9 日。

我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发布了信息公告，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符合相关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平台

2025 年 5 月 24 日，在我公司官方网站上发布了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见图 2。

公示网址为：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https://www.sc.sgcc.com.cn/>



图 2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我公司网站 2025 年 5 月 24 日）

3.2.2. 报纸

2025 年 5 月 30 日、6 月 6 日，分别在四川省的《四川科技报》进行了 2 次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登报公示，报纸公示时间及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图 4。



图 3 《四川科技报》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截图（2025 年 5 月 30 日）

3.2.3. 张贴公示

2025 年 5 月 24 日~5 月 28 日，我公司委托环评单位在工程沿线电磁和声环境敏感目标所在地村委会张贴了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张贴公告覆盖工程所有环境敏感目标。

本工程张贴信息公告主要为敏感目标建筑等场所。信息公告张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

现场张贴位置详见表 3-2，现场张贴照片见图 7。

3.3. 查阅情况

至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未有公众前往我公司属地电力公司或环评单位查阅纸质报告。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发布后，至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未收到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相关的建议和意见。

表 3-2 工程沿线现场张贴公示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张贴位置
1	叙州区横江镇清溪村 4 组	回龙社区村委会
2	叙州区横江镇清溪村 3 组	
3	叙州区横江镇清溪村 5 组	
4	叙州区横江镇清溪村 5 组	
5	叙州区横江镇米库村 3 组	米库村村委会
6	叙州区横江镇米库村 3 组	
7	叙州区横江镇米库村 3 组	
8	叙州区横江镇米库村 3 组	
9	叙州区横江镇米库村 4 组	
10	叙州区横江镇米库村冠英组	
11	叙州区横江镇太阳村 8 组	太阳村村委会
12	叙州区横江镇太阳村 1 组	
13	叙州区横江镇太阳村 7 组	
14	高县来复镇高石村 3 组	金村村委会
15	高县来复镇高石村 3 组	
16	高县来复镇高石村 1 组	
17	高县来复镇高石村 1 组	
18	高县来复镇石梯村 5 组	石梯村村委会
19	高县来复镇青杠村 7 组	青杠村村委会

20	高县来复镇青杠村 7 组	
21	高县来复镇青杠村 7 组	
22	高县来复镇青杠村 5 组	
23	高县来复镇天凤村 5 组	天凤村村委会
24	高县来复镇天凤村 1 组	
25	高县庆岭镇凤凰村 3 组	凤凰村村委会
26	高县来复镇通书村 1 组	通书村村委会
27	高县来复镇通书村 1 组	
28	高县来复镇明朗村 1 组	明朗村村委会
29	高县来复镇明朗村 9 组	
30	高县来复镇明朗村 7 组	
31	高县来复镇小河村 1 组	小河村村委会
32	高县来复镇小河村 1 组	
33	高县来复镇小河村 1 组	
34	高县庆岭镇山河村 9 组	山河村村委会
35	高县庆岭镇山河村 3 组	
36	高县庆岭镇山河村 3 组	
37	高县庆岭镇文武村 1 组	文武村村委会
38	高县庆岭镇文武村 1 组	
39	高县庆岭镇向阳村 5 组	向阳村村委会
40	高县庆岭镇向阳村 5 组	
41	高县庆岭镇向阳村 5 组	
42	高县复兴镇白鹤村 1 组	白鹤村村委会
43	高县复兴镇娱乐村 1 组	娱乐村村委会
44	高县复兴镇娱乐村 1 组	
45	高县复兴镇群乐村 4 组	群乐村村委会
46	高县复兴镇群乐村 5 组	
47	高县复兴镇仁共村 5 组	仁共村村委会
48	高县复兴镇仁共村 8 组	
49	高县复兴镇仁共村 8 组	
50	高县复兴镇仁共村 4 组	
51	高县沙河镇三八村 8 组	三八村村委会
52	高县沙河镇麻柳村 11 组	麻柳村村委会
53	高县沙河镇麻柳村 3 组	
54	高县沙河镇麻柳村 3 组	
55	珙县巡场镇跳墩村 12 组	跳墩村村委会
56	珙县巡场镇跳墩村 12 组	
57	珙县巡场镇跳墩村 1 组	
58	珙县巡场镇跳墩村 1 组	
59	珙县巡场镇跳墩村 1 组	
60	珙县巡场镇跳墩村 7 组	

61	珙县巡场镇跳墩村 7 组	
62	高县沙河镇大里村 7 组	大里村村委会
63	高县沙河镇大里村 7 组	
64	长宁县铜鼓镇铜星村 4 组	铜星村村委会
65	长宁县铜鼓镇铜星村 7 组	
66	长宁县铜鼓镇柏果村 7 组	柏果村村委会
67	长宁县铜鼓镇柏果村 3 组	
68	长宁县铜鼓镇龙舞村 4 组	龙舞村村委会
69	长宁县铜鼓镇龙舞村 4 组	
70	长宁县铜鼓镇麒麟村 3 组	麒麟村村委会
71	长宁县铜鼓镇麒麟村 4 组	
72	长宁县铜鼓镇麒麟村 2 组	
73	长宁县铜鼓镇天泉村 3 组	天泉村村委会
74	翠屏区李端镇方碑村 5 组	方碑村村委会
75	翠屏区李端镇方碑村 5 组	
76	翠屏区李端镇方碑村 5 组	
77	翠屏区李端镇方碑村 2 组	
78	翠屏区李端镇方碑村 2 组	
79	翠屏区李端镇云顶村 1 组	云顶村村委会
80	翠屏区李端镇高石村 3 组	高石村村委会
81	长宁县长宁镇板栗村 6 组	板栗村村委会
82	长宁县长宁镇板栗村 6 组	
83	长宁县长宁镇板栗村 7 组	
84	翠屏区牟坪镇双鱼村 3 组	双鱼村村委会
85	翠屏区牟坪镇双鱼村 3 组	
86	长宁县梅白镇会贤村 5 组	会贤村村委会
87	长宁县梅白镇会贤村 1 组	
88	长宁县梅白镇会贤村 2 组	
89	长宁县梅白镇会贤村 5 组	
90	长宁县长宁镇新活村 2 组	新活村村委会
91	长宁县长宁镇新活村 2 组	
92	长宁县梅白镇文化村 1 组	文化村村委会
93	长宁县梅白镇文化村 6 组	
94	长宁县古河镇群益村 5 组	群益村村委会
95	长宁县古河镇群益村 7 组	
96	长宁县古河镇群益村 11 组	
97	长宁县古河镇群益村 5 组	
98	长宁县古河镇幸福村 1 组	幸福村村委会
99	长宁县古河镇保民村 5 组	保民村村委会
100	长宁县古河镇保民村 4 组	
101	长宁县古河镇保农村 4 组	保农村村委会

102	长宁县古河镇保农村 5 组	
103	江安县江安镇太阳村 1 组	太阳村村委会
104	江安县怡乐镇长沙村 3 组	长沙村村委会
105	江安县怡乐镇长沙村 4 组	
106	江安县怡乐镇关口村麻柳湾组	关口村村委会
107	江安县怡乐镇桥头村 1 组	桥头村村委会
108	江安县怡乐镇桥头村 3 组	
109	江安县怡乐镇东风村 1 组	东风村村委会
110	江安县怡乐镇东风村 1 组	
111	江安县怡乐镇青龙村 1 组	青龙村村委会
112	江安县怡乐镇青龙村 2 组	
113	江安县怡乐镇青龙村 4 组	
114	江安县怡乐镇公平村 2 组	公平村村委会
115	江安县怡乐镇公平村 2 组	
116	江安县怡乐镇公平村 2 组	
117	江安县怡乐镇公平村 3 组	
118	江安县怡乐镇麻衣村 8 组	麻衣村村委会
119	江安县怡乐镇麻衣村 8 组	
120	江安县阳春镇红花村 5 组	红花村村委会
121	江安县阳春镇凤凰村 5 组	凤凰村村委会
122	江安县阳春镇凤凰村 4 组	
123	江安县阳春镇走马村 3 组	走马村村委会
124	江阳区江北镇福海村 10 组	福海村村委会
125	江阳区江北镇福海村 10 组	
126	江阳区丹林镇建设村 8 组	建设村村委会
127	江阳区丹林镇建设村 8 组	
128	江阳区丹林镇建设村 9 组	
129	江阳区江北镇梨花村 10 组	梨花村村委会
130	江阳区江北镇下坝村 12 组	下坝村村委会
131	江阳区江北镇梨花村 6 组	梨花村村委会
132	江阳区江北镇梨花村 6 组	
133	江阳区江北镇梨花村 6 组	
134	江阳区江北镇梨花村 6 组	
135	江阳区江北镇梨花村 6 组	
136	江阳区江北镇梨花村 3 组	

	
回龙村村委会（原清溪村）	米库村村委会
	
太阳村村委会	金村村委会（原高石村）
	
石梯村村委会	青杠村村委会（原青杠村）
	
天凤村村委会	通书村村委会
	
凤凰村村委会	明朗村村委会
	
山河村村委会	文武村村委会

	
向阳村村委会	白鹤村村委会
	
娱乐村村委会	群乐村村委会
	
仁共村村委会	三八村村委会
	
麻柳村村委会	跳墩村村委会
	
大里村村委会	铜星村村委会
	
柏果村村委会	龙舞村村委会



麒麟村村委会



天泉村村委会



板栗村村委会



高石村村委会



云顶村村委会



双鱼村村委会



会贤村村委会



新活村村委会



文化村村委会



群益村村委会



幸福村村委会



保民村村委会

	
保农村村委会	太阳村村委会
	
长沙村村委会	关口村村委会
	
桥头村村委会	方碑村村委会
	
东风村村委会	青龙村村委会
	
公平村村委会	丰产村村委会（原麻衣村）



红花村村委会



卯埂村村委会



凤凰村村委会



走马村村委会



福海村村委会



下坝村村委会



梨花村村委会



建设村村委会

图 5 现场公告张贴照片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截止公众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未收到公众关于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方法、导则、理论等方面的质疑性意见。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四条，不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截止公众意见反馈截止日期, 未收到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6. 拟报批全本公示情况

6.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 公示内容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拟报批全本形成后，我公司按照规定进行了信息公开。公开内容如下：

表 6-1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三次信息公示

宜宾南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三次公示）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现将《宜宾南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拟报批全本）、公众参与情况予以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上述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 公示期为：2025 年 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8 月 1 日（10 个工作日） 单位名称：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宜宾供电公司 收件人：李途；电话：0831-2183048 地址：宜宾市南岸长江大道中段 17 号 邮箱：512257592@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告发布日期起十个工作日内。 地址：宜宾市南岸长江大道中段 17 号 邮箱：512257592@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告发布日期起十个工作日内。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宜宾供电公司 2025 年 7 月 21 日

(2) 公示时限

第二次公示：2025 年 7 月 21 日~2025 年 8 月 1 日。

我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发布了信息公告，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符合相关要求。

6.2. 公示方式

6.2.1. 网络平台

2025 年 7 月 21 日，在我公司官方网站上发布了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拟报批全本信息公示。拟报批全本网站上公示截图见图 6。

公示网址为：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https://www.sc.sgcc.com.cn/>



图 6 环境影响报告书拟报批全本公示（我公司网站 2025 年 7 月 21 日）

7. 其他

公司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对公示载体(网站截图、报纸、张贴照片)、公众反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等公众参与过程资料进行档案管理存档备查。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宜宾南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宜宾南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宜宾供电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宜宾供电公司

承诺时间：2025 年 7 月 21 日

